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认真学习掌握有关规定，及时宣贯有关政策，精准摸排辖内底数。对涉及整改的，要落实“一企一策”，积极督促和指导相关企业强化整改过程中安全风险防控，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请各区局认真填写《涉及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企业排查表》，于4月8日前通过粤政易报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6日

（联系人：李拥有；电话：83189583）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文件

粤应急办〔2024〕21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2024〕8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高度重视，结合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认真学习掌握有关规定，及时对辖区企业宣贯培训，精准摸排掌握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的情况，督促和指导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时限、投入等情况，并加强整改过程安全风险防控，对整改过程无法保证安全的企业和设备设

施，要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停止使用等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请各地认真填写《涉及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企业排查表》（附件2），于4月10日前通过粤政易报省应急管理厅。

- 附件：1.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2.涉及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企业排查表



（联系人：王能豪、朱虹宇，电话：1372907285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文件

应急厅〔2024〕86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 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要求,提升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经应急管理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以下简称

《目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一、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培训讲座、媒体解读等多种方式途径进行宣贯,营造良好氛围,引导有关企业深刻认识重要意义,加快实施落后工艺设施设备淘汰和改造提升工作。

二、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组织相关企业对照《目录》自查,摸清落后工艺设施设备底数,明确需改造的企业名单,推动相关企业制定方案、加大安全投入、明确改造时限,做到应改尽改、能改快改,确保安全风险可控;逾期未按要求实施淘汰或改造的,要依法进行查处。

三、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专家加强指导帮扶,对标国际先进工艺水平,“一企一策”推动企业高质量完成改造任务,并督促企业做好改造期间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工作,防止在改造过程中发生事故。

四、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强化统筹组织,与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整治、高危工艺企业自动化改造等工作协同发力推进,抓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任务落实,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此页无正文)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

序号	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名称	淘汰原因	淘汰类型	限制范围	代替的技术或设备名称	依据
1	酸碱交替的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	过氧化氢溶液或含有过氧化氢的工作液误入碱性环境中，或者碱性物料环境中，均会导致过氧化氢急剧分解甚至爆炸，安全风险高	禁止	新（扩）建项目五年内改造完毕	流化床、全酸性固定床或其他先进的过氧化氢生产工艺，新（扩）建项目应采用流化床工艺技术；现有工艺应优先采用流化床工艺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2	有机硅浆渣人工扒渣卸料技术和敞开式浆渣水解技术	人工扒渣过程中，有机硅渣中的氯硅烷与空气发生反应生成酸性氯化氢气体，且浆渣中的水分与空气相遇会释放出氯化氢气体，敞开式浆渣水解工艺中，浆渣与碱性水反应和空气中氯化氢气体形成腐蚀性氯化氢酸性盐酸雾，氢气易积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安全风险高	禁止	新（扩）建项目两年内改造完毕	有机硅浆渣自动化密闭式卸料技术及密闭式浆渣水解技术，或者连续运行的回转窑浆渣焚烧处理工艺，或者其他先进的密闭式固液分离工艺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4年3月8日印发

承办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经办人:刘 洋 电话:83933634 共印 100 份



附件2

涉及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企业排查表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淘汰类型	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名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例:	广州市	XX	禁止	酸碱交替的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	XX	2024年10月30日	

填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